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2,61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1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4,30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01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687,38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反对91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86,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0%;反对91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8%;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456,18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1,148,8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55,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6%;反对1,148,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45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1,048,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55,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74%;反对1,048,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4%;弃权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周百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2,133,5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11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733,423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0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1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55%。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1,939,4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

反对194,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807%;反对19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1,939,4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

反对194,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807%;反对19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受托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1月24日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兵工财务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包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93%;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兵工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委托理财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2亿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可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3、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均采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2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太原与兵工财务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委托兵工财务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为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1月24日。本次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兵工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兵工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兵工财务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93%。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兵工财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浮动收益	2021.8.19-2022.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产品的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批准额度内合理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保证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兵工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兵工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4 日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5、法定代表人:邱江

6、注册资本:634,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兵工财务资产总额为15,837,028万元,资产净额为1,371,55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6,352万元,净利润为59,80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兵工财务资产总额为12,891,584万元, 资产净额为1,388,48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61,516万元,净利润为38,700万元。

(三)兵工财务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与兵工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兵工财务9,000万股,持股比例占1.42%。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兵工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办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兵工财务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兵工财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委托投资的期限

(1)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2021年8月19日到2022年1月24日,甲、乙双方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②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③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乙方收到退出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结算账户。

2、委托投资的规模及交付: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简称委托资金)。

(2)如甲方未按期划转,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委托投资管理费:

(1)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并有权及时,足额获得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

(2)委托投资管理费的种类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

(3)委托资产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委托资产手续费=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0.20%×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365,年化天数与投资产品的计息周期一致。

委托资产手续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算,按协议周期支付,于本协议约定每个协议周期到期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乙方可以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R≤0.20%+3.00%时,乙方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R>0.20%+3.00%时,乙方提取的业绩报酬为:

(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R-0.20%-3.00%)×50.00%)/365×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

R为每个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即:

R=协议周期内净收益总和÷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100%

每个协议周期业绩报酬在下一协议周期的委托资产净值中提取, 如协议到期,则以协议到期日为截止日计算业绩报酬,并在最终委托资产净值中进行扣除。业绩报酬于本协议约定每个协议周期到期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5、委托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国债期货;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投资的理财产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同兵工财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益不低于同一类业务其他客户的收益,收取的管理费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09,352,268.37	3,673,778,232.94
负债总额	679,770,832.15	508,120,447.40
资产净额	3,229,581,436.22	3,165,657,7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3,367.55	-132,126,4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901.12	-147,716,27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3,817.72	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兵工财务进行投资,是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框架下进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发挥兵工财务自身优势,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8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9%。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账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但在管理、运用委托资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等,公司将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宏、姚钟、孔炯刚、张国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临2021-023号公告)。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品种	29,000	3,000	116.68	26,0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合计		32,000	3,000	116.68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矿资源”)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1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孙梅春	副董事长、董事	26,147,650	8.1017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8月10日收盘的总股本322,741,03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6,000,000	1.8591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梅春先生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孙梅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梅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3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8月20日9:15至2021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正彪先生。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共计代表股份174,10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81%。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 代表股174,105,67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8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营销服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0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建设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0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储瑞 1 号 83 期】收益凭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604)、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3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11期F款。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1个月、1个月、153天、151天、3个月、3个月、1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间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3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月7日-2021年6月28日	10,000	1.3%-3.6%	107.4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5,000	3.57%	15.28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5,000	3.6%	18.00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6月7日至 2021 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苏盐井神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储瑞 1 号 83 期】收益凭证	2,000	4.1	41	6个月(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6日)	本金保障	否
2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3.57%	14.875	1个月(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3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6%	15	1个月(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非保本开放式	否
4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	1.5-3.57	22-52.38	153天(2021年7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604)	3,000	1.5- 3.526	18.62-43.76	151天(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6	苏盐井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3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10,000	3.3-3.8	825-95	3个月(2021年7月21日-2021年10月2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7	苏盐井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3.9	97.5	3个月(2021年7月26日-2021年10月2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8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群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11期F款	6,000	1.3-3.6	33.12-91.73	155天(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6月7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联储证券【储瑞 1 号 83 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联储证券【储瑞 1 号 83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F0627